

新北市政府配合特定工廠登記（含變更）核發環保證明文件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自領
郵寄

主 旨：本公司為辦理特定工廠 登記 變更登記 請貴局惠予核發環保證明文件，請鑒核。

說 明：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登記(1. 登記申請書二份、2. 基本運作資料表、3 產品製造流程圖、4. 環境相關內容確認表)
- 變更登記(1. 變更登記申請書二份、2. 變更前後對照表、3 產品製造流程圖、4. 環境相關內容確認表)
- 其他：
-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/說明書定稿本
- 固定污染源設置/操作許可證影本（含首、次頁）
-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准予備查函件影本/廢(污)水排放許可證影本
- 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函影本
- 環境用藥(製造/輸入)許可證

工廠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廠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負責人章)	(公司章)
--------	-------

- 備註：一、上列資料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勾選並刪除不必要項目。
二、檢附文件影本需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公司章」。
三、其他文件請依實際需要檢附（如切結書、許可文件等）
四、若有委託代辦業者，代理單位人員應填寫資料並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
代理單位：

代 理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